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9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拒絕訴願人閱覽影音檔案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655400 號函說明一相關佐證檔案：（一）向該校校長

及家長會長查證結果之佐證文件或錄音、錄影檔案（下稱影音檔案）。（二）敦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聘書或請託函文（下稱聘書資料）。（三）原處分機關 103 年間調查會蔡一鳴等 3 人符合專家學者資格之文件（下稱資格文件）（以上三者合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乃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2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46600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9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案關臺端申請閱覽下列檔案（引訴願決定書）：（一）影音檔案、（二）聘書資料、（三）資格文件，以上三者合稱系爭資料（下同）。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前項所敘之系爭資料均屬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之作業準備文件，且查與公益無關。據此，本校歉難提供系爭資料供臺端閱覽。」訴願人仍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聘書資料及資格文件為原處分機關決行結果，原處分機關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限制理由實屬不當及違法。影音檔案部分，原處分機關變更說詞，已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罪。請逕為變更原處分，另為同意訴願人閱覽及複製系爭資料。
-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前經本府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

46600 號訴願決定，審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27400 號函未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仍依行政程序法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認系爭資料屬原處分機關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等，而拒絕訴願人閱卷申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處分機關依該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為處分，並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提供。

- 四、訴願人主張聘書資料及資格文件為原處分機關決行結果，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限制理由實屬不當及違法；影音檔案部分，原處分機關主張前後不一致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46600 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重新審酌，審認系爭資料係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關，乃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提供。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經查：

- (一) 就訴願人申請閱覽聘書資料及資格文件部分，係原處分機關為調查其教師疑涉不當管教事件，於組成調查小組所為之準備程序及資料，在調查結論作成前，核屬行政決定作成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

得不予公開；又聘書資料及資格文件僅涉及特定個案之調查小組之程序事項，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無關公益，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聘書資料及資格文件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二) 就訴願人申請閱覽影音檔案部分，按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應說明其情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於本案前次訴願決定之 106 年 1 月 11 日答辯書中陳明略以：「……理由……六、卷查本案 …… (一) ……有關訴願人希本校提供本校向校長及家長會長○○○查證訴願人同意何研田擔任調查會委員之錄音、錄影或佐證檔案部分，本校並無錄音、錄影或紙本記(紀)錄；縱本校有留存相關檔案，亦無法證明訴願人同意或不同意之事實……。」惟原處分機關於本次系爭處分中並未具體說明是否有訴願人擬申請閱覽之影音檔案，逕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則本件究有無影音檔案存在，不無疑義，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關於拒絕訴願人閱覽影音檔案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另訴願人主張應查辦原處分機關人員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罪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